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10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王瑞彰

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所謂失蹤，係指失蹤人離去其最後住所或居所，而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態而言（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328號裁判要旨參照）。次按失蹤人財產之管理與處分權能均歸於財產管理人。再參以失蹤人為被告提起財產權上之訴訟時，由失蹤人之財產管理人代為訴訟行為（司法院院解字第3445號解釋意旨參照），是以對失蹤人財產行使權利，自應以失蹤人財產管理人為相對人而取得執行名義（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抗字第1429號裁定意旨參照）。末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之抵押物原所有人兼債務人林春美（民國40年生）已於114年12月31日死亡，聲請人主張林吉雄、林福財為林春美之繼承人（第三人林福成已於本院115年度司繼字第548號事件拋棄繼承），並於聲請狀列載林吉雄、林福財為相對人；惟林吉雄（31年生）已於97年5月25日出境（99年6月24日逕為遷出登記）、林福財（35年生）已於69年2月29日遷出國外且均無再入境之紀錄，此有戶籍謄本及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可稽，另經調閱本院115年度司繼字第548號拋棄繼承卷查知，該案聲請人即第三人

01 林福成除提供戶籍資料外，並未陳報林吉雄、林福財之現
02 住、居所資訊或其他聯繫方式，又本院依林吉雄、林福財最
03 後設籍地址寄送通知陳述意見函均尚未領取，亦有本院送達
04 證書及電話記錄可佐，形式上足認林吉雄、林福財已離去其
05 最後住所或居所而陷於生死不明之失蹤狀態，則本件自應以
06 林吉雄、林福財之財產管理人為相對人。經本院於115年7月
07 16日命聲請人於收受補正裁定之日起5日內，查報林吉雄、
08 林福財之法定財產管理人，並提出分別記載前開二人法定財
09 產管理人姓名、住所及身分證字號之更正後聲請狀，如查無
10 法定財產管理人，應提出經法院選任前開二人財產管理人之
11 裁定，該補正裁定已於同年月21日送達，復經聲請人陳報查
12 無前開二人之法定財產管理人，且未依限補正選任財產管理
13 人之裁定，則聲請人以林吉雄、林福財為相對人，屬當事人
14 不適格，是本件聲請，核與首開見解及規定未合，應予駁
15 回。

16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17 文。

1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
21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